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謹此提供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項下的如下額外資料。

關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其所得款項淨額約119,000,000港元擬用作：約73,000,000港元用於提前贖回所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提前贖回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為，約7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約3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鑽石及珠寶產品；約16,000,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一般企業開支。

有關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之發行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約119,800,000港元擬用作：其中最多9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為，約9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開支；約19,800,000港元用於購買存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薛惠璇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